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0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的通知:2014年1月10日,太极股份将持有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1540万股(占总股本的5.6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用于申请贷款6200万元,质押期限从2014年1月10日起。2014年1月13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股份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质押了1159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号文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向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6,603,773股新股工作。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3,336,429.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9,940,202.00元。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0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俊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方面原因,李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李俊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位后生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总经理陈尚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陈尚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李俊峰先生、陈尚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97 股票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0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了题为《“ST华塑股票停牌内情:2亿元资金被划转国盛证券或涉假核查”的报道,报道称:“1月8日下午,上海法院受债权人委托执行划转该笔资金时,却发现2亿元受赠资金已经不在账上。在获知这一情况后,债权人随即向四川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这也是导致1月9日“ST华塑股改复牌延期的直接原因。”

二、澄清说明

以上传闻不属实。

(一)媒体报道提及的“关于上海法院受债权人委托执行划转该笔资金”涉及的案件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09)松民二(商)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所涉的案件,该案标的金额为175.00万元,公司已在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此作了披露。

(二)媒体报道提及的“关于受赠资金不在账上”的情况,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2014年1月9日,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监管机构举报公司股改受赠资金存在抽逃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予以了关注,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核查。

经公司向股改赠与资金存管银行核查,存管银行向公司出具了《客户对账单》,《账户综合查询表》显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储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0,000.00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深训所对本公司股改赠与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对此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4]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9日止,人民币200,000.00元仍存放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赠与资金指定的三方监管存款账户内。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改赠与资金进行了核查,并于1月10日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存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意见如下:华塑股改赠与资金已全部到位并附赠与资金进行了客户存储管理,且目前赠与资金专户余额为200,000,000元,尚未使用;赠与资金的管理及使

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股改赠与资金2亿元目前仍存放在公司股改赠与资金指定的三方监管存款账户内,公司不存在抽逃股改赠与资金的行为,股改赠与资金的存管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存管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0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9日,因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提出举报,公司股改自1月9日起临时停牌。

经公司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股改赠与资金2亿元目前仍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三方监管存款账户内,公司不存在抽逃股改赠与资金的行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4年1月14日为公司股改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自2014年1月14日起开始计算。

2014年1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自2014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有关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有关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2日~2014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

6.有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20,868,0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91%。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46,326,0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99%。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9,549,5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一):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6)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回购注销的原则。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4.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张维仰先生(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64,738,446股)为激励对象周耀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均回避表决。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6)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回购注销的原则。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